

2、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：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、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；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各项要求；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。

3、乙方应将关键产品的资料证明等交付给甲方。

四、完成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交付完毕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.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. 名 称：汉中永驰亨通科技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汉中汉台区支行

账 号：6105 0165 5100 0000 1103

付款及结算方式：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合理地点，安装调试完毕，验收合格后，乙方一次性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按照发票信息给乙方转账支付。

六、质保期：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（简称“质保期”）为 2 年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（1）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的，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金额的 5% 的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报请政府采购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；情节严重的，招标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“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”；

（2）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履行的，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% 向甲方赔付违约金，超过合同期限一个月未完成的，甲方报请政府采购部门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。情节严重的，招标机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“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”；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1、双方因合同发生异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招标机构执二份备案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、本合同以招标机构招标文件 XC2025-11 号及乙方投标文件为签订依据。

2、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3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需报请西乡政府采购预算评审中心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采购人) 单位名称(章)：西乡县 中心敬老院 单位地址：西乡县城南街道办葛石社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经办人：  电话： 2025年7月11日	乙方 (供应商) 单位名称(章)：汉中永 驰亨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汉台区天汉大道南门花苑2号楼 法定代表人： 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13571698958 2025年07月07日	鉴证方 单位名称：西乡县政府 采购预算评审中心 邮编：723500 经办人：  鉴(公)证机关(章) 年 月 日
---	---	---

